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 会议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8 月 23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8 月 22 日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地点：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四)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18 日。

(五)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 2017 年 8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七)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主持会议，委托蔡晶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投票。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蔡晶女士主持。

(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95,821,1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4438%。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95,735,0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3949%。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6,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489%。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821,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821,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821,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岳秋莎律师、张咸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